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56

46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大同區，於民國（下同）107 年 3 月 13 日向本市大同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76004291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1 人（即訴願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7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3 萬 1,629 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不合，乃以 107 年 4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5646300 號函

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7 年 4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

以

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1.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第 8 條規定：「生活補助費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 14 條前段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款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

心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

部

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本

府

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106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64345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審查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31,629 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 101337334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

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

中度/重度/極重度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須符合：
1. 未實際從事工作。
2.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但有工作者，依實際收入計算；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依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計算工作收入。

*本認定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每月收入超過補助標準多少，請詳細說明。訴願人須繳房屋稅、地價稅、水電、房貸、信貸，生活極困難，難以維持基本生活，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10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訴願人（53 年○○月○○日生），54 歲，為重度身心障礙者，未實際從事工作，亦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營利所得 1 筆 66 元，另按月領有退休金 3 萬 2,569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2,575 元，超過 107 年度補助標準 3 萬 1,629 元，有訴

願

人 107 年 3 月 13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全戶戶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107 年 5 月 5 日列

印之 10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本府教育局 103 年 8 月 1 日核發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證

書及臺灣銀行存摺內頁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須繳房屋稅、地價稅、水電、房貸、信貸，生活極困難，難以維持基本生活云云。按身心障礙者於符合家庭總收入、財產法定標準及其他相關要件資格等，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及第 14 條前段所明定。復按社會救助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所謂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包含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查有營利所得，並按月領有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依前開規定，應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計算。是原處分機關依查調之 105 年度財稅等資料，審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 1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3 萬 2,575 元，超過 107 年度補助標準

3 萬 1,629 元，乃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另有關於家庭總收入之認定，尚無得扣除稅款及貸款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

副局長 張慕貞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